补休假申请表

甲请部门: 甲请员上:				早	甲请月份:						平日期:	年 月	Н		
平日加班补休							假日加班补休								
加班 日期		加班内容			人事 核算		预计加 预计加班日期 班时数			加班内容		主管核准	人事行政 实际加 班时数	文部核算 补休 天数	
当月份平日加班得补休次数:							当月份假日加班得补休天数(人事核算)								
人事行政部纪录栏							李市	2.	+	执行长	营运长	理组	及主管	ı	± 注 ↓
							董事	>	1)	17V11 IX	财务总监	一级主管	二/三级主	管	申请人
L)+)+															

申请流程:

平日加班:实际加班→理级主管核准→每月汇整依核决权限核决→人事行政部核算

假日加班:申请人提出加班申请→理级主管核准→实际加班→每月汇整依核决权限核决→人事行政部核算

说明:

- 1、申请人(一般职员)于假日加班前需经部门直属主管核准,事前核准之加班方得申请补休假。
- 2、平日加班需超过 PM12: 00 得申请 0.5 日补休假,申请人(一般职员)于加班后(最晚为加班次日)呈送主管核准,
- 3、平日加班得在工作安排及职务调配允许下,于次日或当月份补休,当月未休毕者,得与假日加班补休合计至3个月内休毕。
- 4、以月为单位填报补休假申请表,申请人需于加班次月15日前将已核准之申请表送至人事行政部,逾期视同放弃。
- 5、假日加班满4.5小时得申请补休假0.5日,满9小时得申请补休假1日(每次加班未满4.5小时不予补休)。
- 6、补休假经核准后,于每月15日算起3个月内补休完毕,未休毕者不得延休或改拨代金。